

大葉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畢業生就業輔導辦法

97 年 11 月 18 日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系就業輔導流程與本校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訂定之就業輔導流程同步更新。
- 第二條 畢業班導師負責宣導所屬學生參與本校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提供的各項活動，學期末提交各項宣導紀錄留存系上。
- 第三條 邀請校友提供職才訊息，公告於本系網站及電子報。
- 第四條 舉辦校友回校與在校生對話，分享求職及就業之心得。
- 第五條 邀請業界人士與學生進行座談，提供就業諮詢。
- 第六條 畢業班導師負責宣導本校各單位提供的各項校內外徵才訊息，學期末提交各項宣導紀錄留存系上。
- 第七條 配合本校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調查本系畢業生就業現況。
-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行，修訂時亦同。